



權責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長照司

- 113年預算數0.260億元，實際獲配數約0.265億元，執行數約0.265億元，菸捐執行率100%。
- 實際效益：
 - 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、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、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，強化長照服務普及性，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，以提供民眾整合性、多元化之長照服務。
- 辦理成果：
 - 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，目前全台計結合22個縣市，布建798個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」、9,530個「複合型服務中心(B)」及4,723個「巷弄長照站(C)」。



■ 辦理成果(續)：

- 113年已布建545處多元複合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，提供認知促進、緩和失能、家屬支持服務及家屬訓練課程等；另建構120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，提供失智者社區式個案管理機制及照顧者需要支持性服務。
- 為強化醫療與長照服務接軌及出院準備服務量能，以協助個案自立生活訓練，提高社會參與及獨立性，達健康在地老化，截至113年底，計有239家醫院參與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」。
- 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，衛福部於108年開始實施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。截至113年底，有892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特約。
-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具近便性及在地化的專業服務，自104年起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，目前已拓展服務22縣市，共146個據點。